

楚雄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项目

楚中会师绩评字〔2022〕004 号

项目实施部门：楚雄州国资委、县(市)财政局

项目委托部门：楚雄州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
(一)项目背景.....	1 -
二、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程序.....	3 -
(一) 评价原则、依据及主要内容.....	3 -
(二)评价基准日.....	4 -
(三)评价方法.....	4 -
(四)评价程序.....	4 -
(五)评价指标体系.....	5 -
三、评价结果.....	6 -
(一)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	6 -
(二)资金管理.....	7 -
(三)项目组织管理.....	11 -
(四)项目绩效情况.....	12 -
(五)评价得分情况.....	13 -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16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16 -
(二) 多措并举，合力推进社会化管理工作.....	17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8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
(二)相关建议.....	19 -
六、评价责任.....	20 -
七、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21 -
八、报告时间.....	21 -
九、附件.....	21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81号）、《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20〕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楚雄州财政局委托，对楚雄州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同时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为做好我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9〕93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

资〔2020〕77号)文件,楚雄州制定了《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完善管理服务功能,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依据全州各县、市实际接收央企退休人员数量,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国资委关于预拨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的通知》(楚财资〔2020〕54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资〔2020〕110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楚财资〔2021〕111号)文,下达了全州10县(市)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845万元。

(二)绩效目标

2020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现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管理,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依法依规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和权益不受损,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项目涉及楚雄州国资委和10县(市)财政局(国资委)及接收

退休人员的乡镇、村（社区），楚雄州财政局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45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271.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158.4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8.3%。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845 万元的落实情况展开。

二、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程序

（一）评价原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及政策性原则，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布 2010 年第 4 号公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20〕5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20〕11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国资委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严格从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自评材料审核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以《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为指导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 $80 \leq$ 综合得分 < 90 分为良； $60 \leq$ 综合得分 <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 < 60 分为差。

(四)评价程序

-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 2.收集、整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对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进行审定并下发各项目实施单位；
- 4.项目实施涉及的各单位填报相关绩效信息和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 5.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楚雄、禄丰、大姚和双柏县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核查、访谈，针对绩效评价抽查的相关要求，收集、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抽查单位和部门的绩效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对移交退休人员的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

6. 根据核实、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定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7. 将初步撰写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经论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和定量指标组成，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表 1 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市、县级）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1.项目决策	1.1 目标	1.1.1 项目目标
	1.2 项目决策	1.2.1 决策依据
		1.2.2 决策程序
2.项目管理	2.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1.1 资金到位率
		2.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2 项目组织实施	2.2.1 组织机构
		2.2.2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
	2.3 项目资金管理	2.3.1 资金预算的相符性
		2.3.2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2.3.3 资金支出的审批
		2.3.4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2.3.5 财务管理
	3.项目产出	3.1 资金使用率

	3.2 项目完成情况	3.2.1 移交退休人员数量
		3.2.2 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情况
		3.2.3 项目完成时效性
4.项目效果	4.1 项目效益	4.1.1 社会效益
		4.1.2 经济效益
		4.1.3 可持续性影响
		4.1.4 企业满意度

三、评价结果

我方应委托方委托，对项目涉及的单位以及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了核实、调查，从项目实施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定标准进行评价。

以下为我方评价结果：

(一)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涉及的州国资委、县市财政局（国资委）、乡镇、村（社区），按照要求上报了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通过对上报的自评材料、相关数据材料进行核实后，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汇总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州已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乡镇和村（社区）实行社化管理，全州各社区累计接收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4138 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求，2021 年全州新增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35 人已移交到乡镇和村（社

区），实现了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乡镇和村（社区）对接收的退休人员开展常态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均按要求完成了资金下达时的目标任务。

表2 楚雄州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

序号	市、县	计划社会化管理人数	实际社会化管理人数	2021年新增央企社会化管理人数	备注
1	楚雄	8329	8329	199	
2	双柏	151	151	9	
3	南华	244	244	2	
4	牟定	602	602	9	
5	姚安	356	356		
6	大姚	1042	1042		
7	永仁	191	191		
8	元谋	255	255	7	
9	武定	291	291	9	
10	禄丰	2677	2677		
	合计	14138	14138	235	

(二)资金管理

1.资金的投入情况

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国资委关于预拨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的通知》（楚财资

[2020]54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资[2020]110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楚财资[2021]111号)文,下达了全州10县(市)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845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支出及结余情况

根据各县(市)填报的信息调查表及财务资料统计,全州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845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到位资金271.8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58.09万元,结余资金113.7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8.15%。该项目未到位资金573.15万元,为楚雄、禄丰和双柏县的补助资金未到位,原因为楚雄市和禄丰市财政局虽然已下达资金文件,但无资金额度使用,乡镇、县人社局无法拨付资金,导致资金未到位。双柏县财政局未下达资金文件,县人社局无资金额度使用,导致资金未到位。

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如下表:

表3 楚雄州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

资算资金到位、支出、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市、县	社会化管理人数(人)	下达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支出率
1	楚雄	8329	4,978,100.00	718,383.98	718,383.98	0.00	100.00%
2	双柏	151	90,2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3	南华	244	145,800.00	145,800.00	66,280.00	79,520.00	45.46%
4	牟定	602	359,800.00	359,800.00	60,300.00	299,500.00	16.76%
5	姚安	356	212,800.00	212,800.00	129,135.00	83,665.00	60.68%
6	大姚	1042	622,800.00	622,800.00	196,078.00	426,722.00	31.48%
7	永仁	191	114,200.00	114,200.00	47,300.00	66,900.00	41.42%
8	元谋	255	152,400.00	152,400.00	109,324.00	43,076.00	71.73%
9	武定	291	173,900.00	173,900.00	35,637.80	138,262.20	20.49%
10	禄丰	2677	1,600,000.00	188,450.00	188,450.00	0.00	100.00%
合计		14138	8,450,000.00	2,718,533.98	1,580,888.78	1,137,645.20	58.15%

该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113.76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41.85%。其中：楚雄、双柏和禄丰已到位的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无结余。南华、牟定、姚安、大姚、永仁、元谋和武定的项目资金结余率分别为 54.54%、83.24%、39.32、68.52%、58.58%、28.27%、79.51%。牟定、武定和大姚的资金结余率较高，分别为 83.24%、79.51%和 68.52%。

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如下表：

表 4 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使用、结余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市、县	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资金结余原因
1	楚雄	718,383.98	718,383.98	0.00	
2	双柏	30,000.00	30,000.00	0.00	
3	南华	145,800.00	66,280.00	79,520.00	县级财政已将资金下达到南华县人社局，南华县人社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拨资金 66,280.00 元到各乡镇。

4	牟定	359,800.00	60,300.00	299,500.00	县级财政已将资金下达给牟定牟定县人社局，牟定县人社局于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共计转拨资金64,800.00元到7个乡镇，乡镇共计使用资金60,300.00元，余额4500.00元在乡镇财政所账户上。其余资金295,000.00元在牟定县人社局账户上。
5	姚安	212,800.00	129,135.00	83,665.00	县级财政已将资金下达给各乡镇，部分乡镇资金未支出。
6	大姚	622,800.00	196,078.00	426,722.00	县级财政已将资金下达给各乡镇，部分乡镇资金未支出，部分乡镇资金在2022年7月中旬发生支出，还未到乡镇财政所报账。
7	永仁	114,200.00	47,300.00	66,900.00	永仁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永仁县人社局负责，2020年—2021年的补助资金于2021年12月下达给永仁县人社局。
8	元谋	152,400.00	109,324.00	43,076.00	县级财政已将资金下达给各乡镇，部分乡镇资金未支出，资金使用用途不符资金已退回乡镇财政所。
9	武定	173,900.00	35,637.80	138,262.20	县级财政已将资金下达给各乡镇，部分乡镇资金未支出。
10	禄丰	188,450.00	188,450.00	0.00	
合计		2,718,533.98	1,580,888.78	1,137,645.20	

2.项目资金的管理

项目资金主要按照《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和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行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主要是各县(市)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乡镇和村(社区)在管理服务工作方面的补助资金，专款用于从事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及组织相关活动的费用开支。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由县(市)人社局或乡镇财政所(乡镇村级会计核算中心)进行会计核算，依法建账，规范会计原始单据，严格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县(市)、乡镇严格履行补助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了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20〕11号）的文件精神，各县（市）财政局（国资委）制定了本县（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各部门各司其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乡镇、村（社区）完善社区各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制度，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强化社区自管组织和互组组织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州级主管部门和县（市）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加强项目管理，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督导和检查。年终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创新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方式。县市财政局（国资委）、乡镇组织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审核和拨付，注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经核查，楚雄、禄丰市的项目资料较齐全，如：楚雄市制定了《楚雄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明确了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及监督管理；禄丰制定了《禄丰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从组织领导和平台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基础工作扎实、履行职责到位、管理服务内容丰富五个方面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全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步伐，不断完善乡镇和村（社区）管理服务功能。该项目的绩效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企业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项目的实施，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乡镇和村（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现了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个系统工程，多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了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2)项目的实施，立足于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不断完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功能，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得以保障，提升乡镇和村（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对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较大意义。

(3)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乡镇和村（社区）统一管理。在对退休人员做好社会保障管理、人事关系和退休党员组织关系服务工作的同时，建立救助帮扶机制，帮助高龄、孤寡、病残等生活困难退休人员解决基本生活诉求问题，组织退休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增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逐步实现“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的目标，提高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4)项目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

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了属地财政年度预算预予保障，国有企业将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减轻了国有企业的负担。

2.企业满意度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中，对移交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企业对项目的实施认可度较高，综合满意程度在 90%以上，项目的实施取得较好成效，得到了企业的好评。

(五)评价得分情况

1.县(市)项目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县市项目评价得分（100）=∑一级指标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分值×权重；

二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2.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计算公式为：

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满分 100 分）=全州县(市)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3.绩效等级

根据评价总体得分（满分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绩效等级。

表 5 评价分值档次表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90,80]	(80,60]	< 60

4.评价结果

此次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

财政补助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州、县(市)各级财政部门（国资委）、乡镇和村（社区）的积极支持配合，根据对各县(市)的自评材料审核，对应项目评分标准，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为**88.17**分。各县(市)评价结果及分值如下表：

表6 楚雄州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市（县）级评分汇总表

序号	市、县	项目得分 (标准分)	1.项目决策 (10分)	2.项目管理 (30分)	3.项目产出 (25分)	4.项目绩效 (35分)	总分 (100分)	等次
1	楚雄	100	10	25.42	25	28	88.42	良
2	双柏	100	10	24.2	25	28	87.2	良
3	南华	100	10	27	22.95	28	87.95	良
4	牟定	100	10	27.8	21.88	28	87.68	良
5	姚安	100	10	28.8	23.53	28	90.33	优
6	大姚	100	10	28.8	22.43	28	89.23	良
7	永仁	100	10	27	22.8	28	87.8	良
8	元谋	100	10	26	23.94	28	87.94	良
9	武定	100	10	28.8	22.02	28	88.82	良
10	禄丰	100	10	23.29	25	28	86.29	良
综合平均得分		100	10	26.71	23.46	28	88.17	良

5.扣分情况说明

(1)项目管理扣分

项目管理扣分主要原因：资金未到位；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较迟；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方案未完全执行；资金拨付不及时。

表7 楚雄州2020年-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管理扣分情况

序号	市、县	项目管理 扣分合计	扣分原因
1	楚雄	4.58	资金到位率为14.43%，扣3.58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1分；

2	双柏	5.8	资金到位率为 33.26%，扣 2.8 分；资金到位不及时扣 0.8 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1 分；
3	南华	3	资金到位不及时扣 0.8 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1 分；
4	牟定	2.2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1 分；
5	姚安	1.2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
6	大姚	1.2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
7	永仁	3	资金到位不及时扣 0.8 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1 分；
8	元谋	4	资金到位不及时扣 0.8 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资金支出合规性扣 2 分；
9	武定	1.2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
10	禄丰	6.71	资金到位率为 11.78%，扣 3.71 分；资金到位不及时扣 0.8 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部分未执行，扣 1.2 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1 分；

(2)项目产出扣分

项目产出扣分主要原因：资金使用率低，全州到位资金 271.8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8.0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8.15%。

表 8 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资金项目产出扣分情况

序号	市、县	项目产出 扣分合计	扣分原因
1	南华	2.05	资金使用率为 45.46%，扣 2.05 分；
2	牟定	3.12	资金使用率为 16.76%，扣 3.12 分；
3	姚安	1.47	资金使用率为 60.68%，扣 1.47 分；
4	大姚	2.57	资金使用率为 31.48%，扣 2.57 分；
5	永仁	2.2	资金使用率为 41.42%，扣 2.2 分；
6	元谋	1.06	资金使用率为 71.73%，扣 1.06 分；

7	武定	2.98	资金使用率为 20.49%，扣 2.98 分；
---	----	------	-------------------------

(3)项目绩效扣分

项目绩效扣分主要原因：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作用和效果，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

表 9 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扣分情况

序号	市、县	项目产出 扣分合计	扣分原因
1	楚雄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2	双柏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3	南华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4	牟定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5	姚安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6	大姚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7	永仁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8	元谋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9	武定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10	禄丰	7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用较明显，扣 5.5 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扣 1.5 分；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楚雄州出台了《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立足退休人

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完善管理服务功能，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提升乡镇和村（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指导思想。为平稳有序推进我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全州建立健全了政府负总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分级监管的责任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移交过程中各项稳定工作，以及实现社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同时各级各部门强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体系建设，州、县(市)、乡镇、社区成立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工作。按照目标任务，各县（市）制定了实施办法，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监管职责，确保全州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

(二) 多措并举，合力推进社会化管理工作

州、县（市）各部门多措并举，合力推进全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目标任务的实现。一是制定并印发了《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成员单位责任分工；二是制定并印发了《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三是细化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流程和部门工作职责，并将相关工作流程公布于众；四是加强摸底排查，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掌握接收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个人信息台账，为顺利推进国有企业退休社会化管理提供数据保障；五是加强协调联动，做好政策宣传，配合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参加社会化管理工作推

进会；六是建立社区退管工作群，加强与企业、退休人员的沟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楚雄州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预算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实际困难和需引起关注的问题，主要表现如下：

1.因县级财政紧张，楚雄、禄丰和双柏县的补助资金未到位。特别是楚雄、禄丰市，分别接收央企退休人员 8329 人和 2677 人，占全州接收人数的 58.91%和 18.93%，资金到位率仅为 14.43%和 11.78%。乡镇、村（社区）在无资金保障的情况下，“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的目标实现难度大。

2.双柏、南华、永仁、元谋和禄丰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从市、县财政到达乡镇或县人社局较晚。部分县补助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不及时，如：南华县人社局收到县级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拨资金 66,280.00 元给各乡镇；牟定县财政局已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给牟定县人社局，牟定县人社局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分两次共计转拨资金 64,800.00 元到 7 个乡镇，其余资金 295,000.00 元仍在牟定县人社局专户。资金下达和拨付不及时，影响了项目实施的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部分县资金支出率低，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经核查，楚雄市、禄丰和双柏县到位的资金已支付完毕。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南华、牟定、大姚、永仁和武定的资金支出率均低于 50%，与《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补助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结余可滚存下年使用，但应定期清理压缩结余结转资金，特别是一次性补助的资金应根据预测服务年限统筹使用”的规定不符。

4.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未按实施方案执行的情况。

5.因退休人员流动性大，给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如：有的退休人员户口和日常居住地都在省外，联系不便；有的退休人员大多数随子女生活，居住生活地时常发生变化，给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后续管理工作造成困难；因长期居住在外地，部分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难以保障，党费收缴、三会一课、固定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无法正常开展和落实。

6.乡镇、村（社区）为退休人员服务的配套服务设施不足，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较少，特别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较为集中的乡镇、村（社区），人多活动场地少，服务设施不足的矛盾更为集中，影响了各种活动的开展和服务形式的多样化。

(二)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各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资金给项目实施单位。在经费得以保障的情况，乡镇、村（社区）能够早计划，早安排。建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加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提高财政支出均衡性和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县（市）项目实施方案（办法），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度，制定适宜当地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能力。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加强职责的履行，为退休人员提供内容丰富的服务。严格按《楚雄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使用补助资金。

3.建议加强乡镇和村（社区）的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初资金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保障必须的服务场所及退休人员活动场地、设施。

4.建议各县市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现有资源，拓宽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的保障渠道，不断完善乡镇和村（社区）基本活动的配套设施。

5.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多方位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措施，让退休人员充分了解社会化管理的必要性、优越性，真正参与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中来。同时利用大数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为乡镇和村（社区）提供更多接收人员的信息。乡镇和村（社区）通过采取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不断推进国有企业退休社会化管理。

六、评价责任

本评价在工作组全程坚持公平公开原则下开展，以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为依据，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得出评价结果。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七、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工作组人员签字：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报告时间

本评价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九、附件

- 1.各县（市）评价得分表；
- 2.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 3.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